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2020 年 2 月 17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搞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制定基金的统筹方案及实施办法，编制社会保险发展规划；

（二）负责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清欠，强化社会保险基数稽核审计；

（三）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运营，编制社会保险基金的发展计划；

（四）负责参保职工个人账户记载、做实个人账户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管理；

（五）负责社会保险待遇审核、社会化发放；

（六）负责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和破产改制企业内退人员、退休人员社会化托管服务工作；

（七）负责集中统一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并提供查询服务；

（八）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保障功能，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九）对县（市）社会保险业务进行指导。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社会保险局内设 27 个内设机构，

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综合计划管理处、社会保险关系管理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管理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处、信访办公室、社会保险参保稽核处、社会保险待遇稽核处、财务管理处、信息管理处、审计内控处、机关党委、朝阳分局、南关分局、宽城分局、二道分局、绿园分局、经开和净月分局、一汽和汽开分局、长春新区分局、个体分局、双阳分局、九台分局。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3个预算单位

- 1、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2、长春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 3、长春市社会保险档案管理中心(长春市退休人员托管服务中心)

####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有人员479人，其中：在职人员404人，退休人员75人。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175.1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1.40	5,411.40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75.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75.88	5,375.88	0.0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375.88	5,375.88	0.00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2	35.52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2	35.52	0.00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472.55	472.55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472.55	472.55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住房公积金	472.55	472.55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1.17	291.17	0.0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17	291.17	0.00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99.92	199.92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25	91.25	0.00	0.00
<b>收入总计</b>	<b>6,175.12</b>	<b>支出总计</b>	<b>6,175.12</b>	<b>6,175.12</b>	<b>0.00</b>	<b>0.00</b>

##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b>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b>	5411.4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801）	5375.8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	5375.8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35.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35.52
<b>二、卫生健康支出（210）</b>	291.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291.17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199.92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91.25
<b>三、住房保障支出（221）</b>	472.55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472.55
住房公积金（2210201）	472.55
<b>合计</b>	6175.12

###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0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283.72</b>	<b>3283.72</b>	
30101	基本工资	1434.72	1434.72	
30102	津贴补贴	890.15	890.15	
30103	奖金	8.96	8.96	
30107	绩效工资	157.27	157.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2	35.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20	185.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25	91.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2	7.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2.55	472.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8	0.38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024.15</b>		<b>1024.15</b>
30201	办公费	124.16		124.16
30202	印刷费	17.00		17.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80		0.80
30205	水费	6.11		6.11
30206	电费	20.38		20.38
30207	邮电费	132.60		132.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00		17.00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112.70		112.7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23.88		23.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9		11.59
30226	劳务费	104.00		104.00
30228	工会经费	71.64		71.64
30229	福利费	90.91		90.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88		257.8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b>	<b>548.25</b>	<b>548.25</b>	
30302	退休费	497.60	497.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06	26.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24.59	24.59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8.00</b>		<b>8.0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		8.00
<b>合计</b>		<b>4864.12</b>	3831.97	1032.15



#### 四、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 算数	比 2019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7.59	-2.8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11.59	0.06	因人员增加，测算的基数加大所致，系自动生成
3、公务用车费	6	-2.9	因公车改革后公车上交，保留车辆较少，预算费用相应减少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9	因公车改革后公车上交，保留车辆较少，预算费用相应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79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4 人，离退休人员 75 人。



## 六、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 事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75.1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1.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75.88
三、事业收入	0.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375.88
四、经营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2
五、其他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2
		二、住房保障支出	472.55
		住房改革支出	472.55
		住房公积金	472.55
		三、卫生健康支出	291.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17
		事业单位医疗	199.92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25
<b>本年收入合计</b>	<b>6,175.1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175.12</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上年结转	0.00		
<b>收入总计</b>	<b>6,175.12</b>	<b>支出总计</b>	<b>6,175.12</b>

# 七、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5,411.40	5,4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75.88	5,37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375.88	5,37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2	3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2	3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291.17	29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17	29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92	19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25	9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472.55	47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55	47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55	47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75.12	6,17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八、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411.40</b>	<b>4,100.40</b>	<b>1311</b>	<b>0</b>	<b>0</b>	<b>0</b>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75.88	4,064.88	1311	0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375.88	4,064.88	1311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2	35.5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2	35.52	0	0	0	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91.17</b>	<b>291.17</b>	<b>0</b>	<b>0</b>	<b>0</b>	<b>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17	291.17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92	199.92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25	91.25	0	0	0	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472.55</b>	<b>472.55</b>	<b>0</b>	<b>0</b>	<b>0</b>	<b>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55	472.5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55	472.55	0	0	0	0
	合计	<b>6,175.12</b>	<b>4,864.12</b>	<b>1311</b>	<b>0</b>	<b>0</b>	<b>0</b>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6175.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4.61 万元，增幅 4.48%。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617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4.12 万元，项目支出 13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4.61 万元，增幅 4.48%。主要原因为：缴费基数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及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

####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75.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1.40 万元，占总支出 87.63%，比上年增加 207.02 万元，增幅 3.98%；卫生健康支出 291.17 万元，占总支出 4.72%，比上年增加 17.51 万元，增幅 6.40%；住房保障支出 472.55 万元，占总支出 7.65%，比上年增加 40.08 万元，增幅 9.27%。

####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64.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31.9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283.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48.25 万元，人员经费占支出总额 78.78%，比上年增加 299.69 万元，增幅 8.48%，主要原因为：缴费基数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及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公用经费 1032.1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服务支出 1024.15 万元和资本性支出 8 万元，公用经费占支出总额 21.22%，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减幅 0.01%。

#### 四、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7.5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59万元，比上年增加0.06万元，增幅0.52%，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测算的基数加大系统自动生成定额也随之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2.9万元，降幅32.58%，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后公车上交，保留车辆较少，预算费用也相应减少。

#### 五、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2020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0年预算总收入为6175.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175.12万元，占总收入100%。2019年预算总支出为6175.1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11.4万元，占总支出87.63%，比上年增加207.02万元，增幅3.98%；卫生健康支出291.17万元，占总支出4.72%，比上年增加17.51万元，增幅6.40%；住房保障支出472.55万元，占总支出7.65%，比上年增加40.08万元，增幅9.27%。主要原因为：缴费基数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及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

#### 七、2020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0年预算总收入为6175.12万元，比上年增加264.61万元，增幅4.48%。主要原因为：缴费基数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及相关保险、住房公

积金也随之增加。

#### 八、2020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0年预算总支出为6175.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64.12万元，占总支出的78.77%，比上年增加299.97万元，增幅6.57%；项目支出1311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万元，降幅2.60%。主要原因为：缴费基数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及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

#### 九、机关运行费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74.27万元，主要包含：办公费124.16万元、印刷费17万元、咨询费1万元、手续费0.80万元、水费6.11万元、电费20.38万元、邮电费132.60万元、物业管理费17万元、差旅费25万元、维修（护）费112.7万元、会议费1.5万元、培训费23.88万元、招待费11.59万元、劳务费104万元、工会经费71.64万元、福利费90.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8万元。比2019年增加5.23万元，增幅0.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按人员定额生成的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招待费也随之增加，另外，随着物价上涨也使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等费用增加。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0年度无预算内政府采购支出项目。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资产总额为 5376.4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759.27 万元，固定资产 2610.48 万元，无形资产 6.65 万元。固定资产包含：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84.77 万元，通用设备 2316.13 万元，专用设备 26.07 万元，图书、档案 14.5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168.98 万元。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6 个，金额 1311 万元。其中，重点预算绩效项目 1 个，金额 53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运行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王景民
联系人：	刘雪飞	联系电话：	1384499335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53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5500000
项目概况	包含大厦正常运行电、取暖以及物业等费用。		
立项依据	2010 年 9 月 26 日市政府第 103 次专题会议纪要、2011 年 2 月 18 日市政府第 9 次专题会议纪要明确了社保中心大厦的建址以及 32000 m <sup>2</sup> 的总建筑面积。2017 年 11 月 20 日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正式搬迁至现址。经过实际运行与测算，社保中心需要运行费用约为 927.7 万元/年，其中财政专项拨款 530 万元，用于弥补基本支出定额中公用经费不足。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证大厦日常安全平稳运行所必须设立的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分管局长的领导下，由大厦办主任主抓全面工作，下设维修班组、保洁班组、食堂班组、并将每个班组设立一名负责人分管各项工作。对产生的问题及反馈的意见进行汇总后再由专人进行解决。			
项目实施计划	具体实施计划按大厦正常运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用电量、用水量以及采暖费用为准。物业费以签订的物业合同为准。维修维保费用根据问题产生的数量与大小决定。			
项目总目标	保障社保中心大厦安全平稳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完善大厦配套设施，努力提高职工办公环境，同时为企事业单位办事人员、广大参保对象营造一个良好的服务氛围。努力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社保中心大厦安全、平稳的运行。			
<b>2020 年度绩效目标</b>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社会保障中心大厦用电量	预计全年用电量为 137.9 万度	按 2019 年实际运行情况测算，每月用电量在 11.5 万度左右，每度电 0.87 元。
	数量	社会保障中心大厦采暖费用	采暖面积约为 3.35 万平方米，负二层增加采暖面积约 0.27 万平方米	采暖费每平米 31 元，2019 年采暖费约为 109 万左右（包含增加地下负二取暖面积 0.27 万平方米，每平方米 15.5 元）。
	数量	社会保障中心大厦物业管理费	300 万元	物业费包含人工费、物料费、税费、管理费四项。人工费 2019 年约为 260 万元，具体用于物业人员的工资发放，2020 年物业人员工资约上调 8%，物料费每月固定约为 7018 元，税费为总费用的 6%。附加税为税费的 12%。管理费为总费用的 8%。
	质量	保证用电量充足	保证中心日常运行用电量充足	根据供电公司提供的用电量及时缴纳电费
	质量	保证冬季采暖质量	保证中心冬季采暖质量	在规定缴纳采暖费时，及时缴费，保证供暖。
	质量	保证大厦安全平稳运行	保证大厦安全平稳运行	签订的物业合同
	成本	节约用电成本	节约用电成本	实际运行中可节约用电的项目或举措

	时效	缴费的时效性	保证按时缴纳各项费用	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幸福指数	提高办公环境，提升办事人员满意度。	人员反馈结果
	环境效益	改善办公环境及服务环境	提升办公及服务环境	人员反馈结果
	满意度	办事人员满意度	企业办事人员满意度95%以上	人员反馈结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科目代码 2080109）：是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各项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代码 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事业单位医疗（科目代码 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代码 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